

编号：

北京市国土资源地质环境类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2016年怀柔区琉璃庙镇得田沟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怀柔区琉璃庙镇得田沟村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22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16年怀柔区琉璃庙镇得田沟村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2 工程地点：怀柔区琉璃庙镇得田沟村

1.3 工程内容：格构治理工程、坡脚防渗排水工程、削坡清方治理工程、挡墙治理工程、主动网防护工程以及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2/3，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1/3；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同意变更的部分）为准。

2.2 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格构治理工程			
1	土层锚孔	m	629.50	碎石土地层、直径 110mm
2	岩层锚孔	m	291.00	风化岩地层、直径 80mm
3	钢筋	t	2.74	22mm
4		t	6.55	16mm
5		t	0.84	14mm
6		t	14.38	8mm
7		t	0.31	搭接焊接支架等
8	锚孔注浆	m ³	7.44	M30
9	格构砼	m ³	134.30	C30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预支锚垫板	块	223.00	
11	碎石土削坡	m3	510.00	人工
12	强风化岩削坡	m3	350.00	人工
13	清坡外运	m3	860.00	运距 20km
14	双排脚手架	m2	2080.00	
二	坡脚防渗排水工程			
1	坡脚防渗层	m3	117.00	
2	加高墙体砌砖	m3	29.16	
三	削坡清方治理工程			
1	人工挖方	m3	521.00	
2	外运土方	m3	521.00	运距 20km
3	坡面修整	m2	210.00	
四	挡墙治理工程			
1	浆砌石	m3	108.00	
2	机械挖槽	m3	107.45	
3	回填夯实	m3	59.45	
4	PVC 管	m2	25.50	
5	反滤包	个	17.00	
6	抹面	m2	24.00	墙顶 C10
7	勾缝	m2	96.00	墙外露面
8	砼垫层	m3	5.76	基础垫层 C15
9	墙后填土	m3	220.80	碎石土
五	主动网防护工程			
1	GSS1 型主动网	m2	1050.00	
2	锚孔 (40mm)	m	220.00	
3	φ14 钢筋	t	0.57	
4	钢丝绳锚杆	m	38	

2.3 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乙方同意按固定总价方式进行承包。本合同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除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该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但合同总工期不变。）

3.2 竣工日期：2018 年 2 月 19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及以上

4.2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第三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元（人民币），（小写）¥：1382989.29元（人民币）。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套数：2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工程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高宏建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 姓名：蒋谭 职务：项目经理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2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3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方可施工。

12.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提供下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报表。

12.3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5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6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7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8 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

12.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

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工程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工程关键线路项目累计停工时；

(4)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

13.2 乙方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工程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工程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不限于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等费用变化；投标文件中漏项、错报项目等；周围村民对施工的干扰等；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结算相关文件影响工程造价。

15.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4 工程款总额以最终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

16、工程量确认

16.1 每月 25 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6.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根据北京市政府、市财政和市国土部门有关要求，本项目资金构成为：市级财政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2/3，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1/3；

17.2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履约担保；

17.3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17.4 依照工程施工进度，当完成工程总量 65%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

17.5 工程通过四方验收后，乙方已支付的履约担保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17.6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返还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7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8、竣工验收

18.1 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工程变更；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程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1)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2 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竣工价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起 1 年。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罚工程总造价的 0.5%。

21.2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

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罚乙方合同款的5%。

21.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进驻工地和终止雇用乙方。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保险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4、合同份数

24.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5、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22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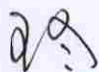
25.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怀柔区府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

区26楼702-7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69687003

电 话： 010-82328682

传 真： 69681912

传 真： 010-823286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安华路行

帐 号：

帐 号： 01090513700120105094765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100083

附件一：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乙方（全称）：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本工程安全施工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施工手续的办理：

1、以下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影响外界条件的。
- (3) 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4) 需要甲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5) 甲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2、以下手续由乙方办理：

- (1) 当地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事故处理等需要办理的。
- (2) 当地政府民爆、消防和交通管理部门资质审查、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3) 当地政府特设、卫生和环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4) 当地政府劳动、保险、保障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与基本国策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需要办理的。
- (5) 需要设计方提供相关安全软硬件变更手续的。
- (6) 需要甲方登记、确认、审批和备案手续的。
- (7) 需要乙方管辖的设备和物资供应商提供相关安全手续的。
- (8) 对分包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9) 乙方邀请进入现场配合施工的相关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需要审查、登记、报告、教育和管理的。
- (10) 当地建设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办理安全、文明施工手续的。

3、以下手续由双方配合办理：

- (1)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2) 需要进行抢险救援的。
- (3) 安全、文明施工事项需要与周边单位共同交涉的。
- (4) 需要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

二、安全施工相关资料的提供：（注：原件经审核之后退回给乙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

- (1) 甲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2) 施工安全联系制度。
- (3)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特殊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

- (1) 乙方主要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2) 乙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相关安全资质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 (3) 乙方安全管理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完整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5) 乙方施工安全保证计划书（副本）及现场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 (6) 承包区域施工现场封闭、安全通道、安全标志和消防水接点等设置图。
- (7) 乙方和其分包方施工合同中安全条款的内容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 (8) 乙方对分包方安全资质审查、从业人员登记和安全教育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 (9) 乙方对供料等相关方安全资质审查的汇总表（原件和复印件）。

三、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 1、负责建立工程项目与所在地政府等相关方的安全工作联系，协调处理外部问题。
- 2、负责召开施工安全联系会议，统一沟通、协调、管理各施工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 3、对施工现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动态评价和督导乙方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 4、根据需要，参与施工现场危急事项的处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事件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 5、负责工程中重要安全及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控制。

四、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的主要职责：

1、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工程施工安全
的责任主体为乙方。

2、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到定置管理、安全卫生、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3、负责本方和分包方及相关方安全资质的有效性，保证其人员安全资质的合法性。

4、建立健全本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体系，负责本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
工和灾害预防。

5、明确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可测量目标，配置与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
求相适应的人财物资源。

6、保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组织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

7、负责组织本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处理，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
施工问题。

8、负责对分包方及相关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本方人员、民工
的安全教育。

9、负责本方安全、文明施工事项的内部沟通，确保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
和活动记载的真实性。

10、负责事故抢救和报告及事故现场保护，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和防范措施落实。

五、事故责任和损失承担：

1、乙方承担施工风险和法律责任，包括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的全部义务。乙方承
担分包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涉及的连带责任和损失费用。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
因造成对甲方和相关方利益的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对乙方和相关方利益的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

3、损害赔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方承担：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
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财产损失
费等。

4、双方对事故责任和费用发生争议时，约定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
成时由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乙方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建立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如发生
安全事故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乙方责任安全目标是：人员工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
通事故为0，创无重大事故工程。每月末甲方对乙方现场及安全施工进行考评，按考评
结果进行奖惩，奖惩办法见甲方另行制定的《工程建设期间施工企业考评办法》。

八、本协议为双方《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施工条款的补充文件，在工程承包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同等有效。

本协议在执行中修订的条款内容和补充的事项，经协商后形成的文件均属本协议的有效部分。

本协议不代替双方应办理开工的其它手续，不能免除责任方对事故或问题应被追究的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乙方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贯彻执行省政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本人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四、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五、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十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十七、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十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单位：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章）

法人代表：春

实际控制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超限超载承诺书

超限超载承诺书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怀柔区 2016 年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方案》，严禁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对货车安全性能的检验和驾驶人的教育管理，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我单位保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怀柔区 2016 年开展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车辆准载标准：凡车货总量超 55 吨的车辆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二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 20 吨，三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 30 吨，四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 40 吨，五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 50 吨，六轴车及以上的车货总量不超过 55 吨。

二、自觉拒绝货源单位违法超限装载要求。

三、自觉接受货源单位核验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自觉配合货源单位对车辆进行车载称重，并配合货源单位据实填写车辆装载登记记录。

五、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检查。

六、处罚承诺：若出现超限超载现象，我单位自愿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岩工程勘察院（章）

法人代表：春

年 月 日